

广东金马游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金马游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19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的议案》。根据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鉴于公司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的2名激励对象由于个人原因辞职，已不符合股权激励条件，公司将回购注销该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共计21,168股限制性股票；同时，根据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2020年度审计报告》，由于公司2020年度业绩未达到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公司将回购注销58名激励对象（不含离职人员）已获授但未满足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合计340,788股限制性股票。本次公司需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61,956股。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办结后，公司总股本将由原101,966,200股减至101,604,244股，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101,966,200元变更为人民币101,604,244元。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已于2021年4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拟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2）。

由于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涉及公司注册资本减少，依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发出本公告并通知债权人：公司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债权人如

果提出要求公司清偿债务的，应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金马游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九日